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公司股东应充分关注《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的条件，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同时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吕红兵 段亚林 徐向艺 胡元木

2023年3月28日